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87(201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A 区）由地下三层构成。地下三层为停车场和配套用房（配电房和水泵房），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为混合式商业，包括商场（主要经营服装、鞋帽等）和超市，整个项目不设置大型餐饮，目前仅沃尔玛内 F0023 号商铺有一家“小食趣”主要经营各类小吃和 F0022 号商铺有一家“快乐番薯”主要经营冷饮、烤番薯，若以后有大型餐饮业或者高噪声行业（比如 KTV）入驻，须另行单独验收。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4003.2m²，总建筑面积 68828.1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3.25m²，地下建筑面积 64324.86m²。本次验收区域（亨特公园里 A 区）总占地面积约 23921.11m²，总建筑面积 76269.11m²。

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A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筑环表[2014]33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本项目于2014年5月1日开工，于2018年11月竣工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投入使用。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占总投资的2.2%。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一般污水和“小食趣”及沃尔玛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沃尔玛内F0023号门面“小食趣”及沃尔玛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广场绿化区三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通过排风井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产生的噪声以及地下车库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不设水泵、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的分体空调；地下车库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州金聚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A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87(2019)]，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净化效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净化效率的要求；由表21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州金聚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净化效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净化效率的要求；由表21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A区）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实现雨污有效分离；
- 2.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专家签字：



